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6月26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雲林縣麥寮鄉前鄉長等人藉勢藉端勒索 綠能廠商案件說明

本署段可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雲林縣麥寮鄉前鄉長蔡○○、臺西鄉前鄉長之夫丁○○涉嫌勒索綠能廠商創○公司案件，經蒐證完備後，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執行搜索2處，於蔡○○住處當場扣得不法所得現金新臺幣(下同)270萬元，並通知蔡○○、丁○○及白手套陳○○等8人(其中6人為被告、2人為證人)到案說明，經本署檢察官偵訊後，認為蔡○○、陳○○共同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5年以上重罪，且有逃亡、勾串、滅證之虞，於26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均獲准；丁○○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惟尚無羈押必要，命其以30萬元具保，並於1個月內繳回其全部之不法所得。

緣綠能廠商達○集團於109年間開始在雲林縣內設立風機發電，集團旗下創○公司負責雲林縣麥寮鄉、臺西鄉之陸域風電部分，蔡○○、陳○○及丁○○等人均明知創○公司就風電機組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施工許可，仍以藉勢、藉端方式對達○集團負責人及相關承辦人施以恐嚇，甚至發動村民到施工現場陳抗阻止施工，藉此勒索財物。

本署檢察長戴文亮呼籲：綠能建設係國家既定之核心能源政策，本署將秉持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於113年6月4日所宣示「嚴辦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、妨害綠能、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」之重大打擊不法政策，若發覺有人以要求賠償、回饋等各種名目進行勒索，本署及司法調查機關一定會發動公權力，強力掃蕩、嚴查不法，作為維護法治社會及經濟發展秩序之堅強後盾，也籲請民眾及業者勇於檢舉不法。

109年2月29日蒐證畫面  
抗議地點：後安村編號D03風機



